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0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黄江河流域重点一级支流日兴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县黄江河流域重点一级支流日兴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黄江河流域重点一级支流日兴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日兴河镇区2公里河段（地理坐标：115.393665° E，23.053428° N），项目拟建设公平镇生活污水厂尾水深度净化人工湿地1座，建设面积45亩，提升泵站1座，补水管道的1900m，生态补水量20000m³/d，建设溢流污水原位净化槽5台。项目总投资2289.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89.07万元。施工期19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项目施工场界应设置围挡，设置临时雨水导排沟、沉砂池，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建筑要求开挖，规范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午间和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施工管理。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和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清淤恶臭经采取合理安排清淤时间、建设围挡、及时清运处置、必要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生活区临时厕所收集，再经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对粪便定期消毒处理后外运，剩余化粪池污水通过成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施工场地铺设施工废水收集管道及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施工场地；污泥余水、沥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周边植被绿化等，不外排；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管网排放。建筑渣土用于项目回填，多余渣土运至指定场所进行消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定

点收集施工物料或垃圾，及时清运；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淤污泥经压滤后送往周边农民作为农用泥质。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区临建设施，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消毒，并进行复绿复耕。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污、废水产生。应采取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管理措施，严防事故排污；注重冬季对湿地运行采取强化措施，确保冬季人工湿地运行效率，做好人工湿地的运营维护工作，合理及时收割湿地植物，维护湿地保持稳定的去除效率，确保人工湿地出水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做好植树绿化，定期对人工湿地进出水管（渠）、基质表面进行清理、疏通，使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手段及时控制人工湿地植物的病虫害，及时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补种和收割。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及时清理人工湿地表面漂杂物，并定期对湿地内的植物进行收割，产生的漂杂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植物废弃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和利用，用于饲料生产或堆肥等。

三、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